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約伯記（11）約伯繼續為第一輪辯論作總結發言（伯 13:1-14: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伯記 11:1-12:2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伯記 11:1-12:25 講述拿瑪人瑣法的第一次發言，以及約伯為第一輪辯論作出總結發言等故事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大家有沒有留意到，在約伯的三位朋友的發言中，瑣法的立場與前面兩位在態度和內容上有什麼分別嗎？瑣法是約伯三位朋友中最後一位發言的，也是最不客氣的那一位。他義憤填膺、猛烈抨擊約伯，認為約伯該受更多的懲罰。瑣法採取了與以利法和比勒達相同的立場，認為約伯因犯罪而受苦，並且瑣法的話是最傲慢的。瑣法是一個對所有問題都有特定答案的人，但他對約伯的獨特情況卻毫無感覺。

那麼，瑣法的話中有沒有真理呢？瑣法以約伯為“虛妄”，控告約伯隱藏的罪。瑣法的推論雖是錯誤的，但他相當準確地指出神洞悉一切。我們常會受誘惑，以為所做的事不為人知。我們也許可以向別人隱瞞一些罪，但我們無法向神隱瞞。由於神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，所以神必會注意到我們的罪。這是約伯和瑣法都知道的，但並不適用於約伯當前所面臨的困境。

在約伯的總結發言中，他是如何反駁三位朋友的呢？約伯所說的有理嗎？約伯以極大的嘲諷反駁瑣法的論點：“你們死亡，智慧也就滅沒了。”與此同時，約伯對他的三個朋友表示不需要向他說教，他們不僅沒能解答困擾他的問題，而且完全誤解了他受苦的原因。約伯雖不知道這原因，但他肯定三位友人所說的理由極其狹隘與錯誤。於是約伯再次求神給他答案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當你向他人尋求答案時，你是否曾感到過失望？每當這時候，你有沒有求神指教呢？

約伯肯定：除神以外，沒有一位領袖有真正的智慧，沒有任何研究結果或報告可以超出神的意念，也沒有任何科學發現或醫學進展能令神吃驚。當我們進退兩難、需要尋求幫助時，我們必須認識到世上任何智慧，都無法與神的智慧相提並論。

在變化多端的現實當中，人很難維持對真理的客觀認識。在患難和絕望中，約伯陷入了極度的疾苦，主觀地看待自己。約伯清楚地認識到了神的絕對主權，但對現存的社會秩序持有悲觀的想法。總之，他向神的哭訴體現出以下兩點：第一，飛黃騰達之人大都是惡人或不義之輩；第二，掌管著現實的正是神。這些事實使約伯倍感挫折。

接下來，我們開始進入約伯記 13 章的研讀與查考。

在本章中，約伯進一步指出，他朋友的智慧並不高明，他們不是惟一認識神的人。約伯認識神的大能，而且知道神能掌管人的事。約伯的鋒越來越犀利且充滿了諷刺的意味，他斥責朋友不能幫助他，要直接向神求助。

約伯記 13:1-3 記載約伯說：“這一切，我眼都見過；我耳都聽過，而且明白。你們所知道的，我也知道，並非不及你們。我真要對全能者說話；我願與神理論。”

三位朋友所說的真理了無新意，一點也幫不上忙，因為他們所說的約伯都知道。

約伯希望能略過朋友，直接求告神並與神理論。此時此刻，他多麼渴慕神的恩典、憐憫和幫助啊！

約伯記 13:4 記載約伯說：“你們是編造謊言的，都是無用的醫生。”

約伯再次指出朋友們無法體恤他的狀況，也不能幫助他。正如眼科醫生胡亂給冠心病病人做心臟搭橋手術一樣，約伯的三位朋友完全沒有抓住問題的重點。

約伯記 13:5 記載約伯說：“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；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！”

約伯請三位友人不要再說了，因為安靜比說話更有智慧。

約伯記 13:6-7 記載約伯說：“請你們聽我的辯論，留心聽我口中的分訴。你們要為神說不義的話嗎？為他說詭詐的言語嗎？”

約伯反駁說，當三位友人指控他因犯罪而招致神的懲罰時，他們是站在神的位置上說詭詐的話。他們不該以神的代言人自居，自以為是地論斷和指責約伯，這樣做於己於人都是無益的。

約伯記 13:8-10 記載約伯說：“你們要為神徇情嗎？要為他爭論嗎？他查出你們來，這豈是好嗎？人欺哄人，你們也要照樣欺哄他嗎？你們若暗中徇情，他必要責備你們。”

約伯說，神要因這三位朋友隨便代表神而審判他們。

約伯記 13:11-14 記載約伯說：“他的尊榮豈不叫你們懼怕嗎？他的驚嚇豈不臨到你們嗎？你們以為可紀念的箴言是爐灰的箴言；你們以為可靠的堅壘是淤泥的堅壘。你們不要作聲，任憑我吧！讓我說話，無論如何我都承當。我何必把我的肉掛在牙上，將我的命放在手中。”

在這場辯論中，約伯的問題始終沒能得到滿意的解決。他已經經歷了三位友人輪番的猛攻，到現在為止，他們實際上已經變成了約伯的陌生人，這一點我們稍後將會看到。

約伯記 13:15 記載約伯說：“他必殺我；我雖無指望，然而我在他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。”

這是約伯最偉大的信心宣告。約伯的朋友一直在指控他，說他犯了不為人知的滔天大罪。但約伯在這些事上都是清白的。從這裏我們漸漸地可以看出問題的根源了。約伯說他要到神面前為自己辯護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一到神面前為自己辯護的時候，你就輸了；當你站在神面前，你只能認罪，因為神認識你。你不能帶著律師來到神面前，用狡猾的技倆使你脫罪。神說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沒有一個義人，一個都沒有；罪人都要滅亡。神是這樣說的，沒有一個律師可以說神的宣告無效，神是永不改變的。不管律師有多聰明，都不能使你脫罪。你不是站在一個像爛好人似的法官面前，你是站在掌管宇宙的神、道德的審判者面前。在神面前，沒有人有勝算，你只能認罪，求神憐憫。你看到神施恩寶座上有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基督為你的罪付上代價。堅定地仰望和信靠主耶穌吧，這是我們能逃避刑罰的惟一方式。你可以看出約伯急需有人在神面前為他說話，這樣他就不必努力為自己辯護了。他需

要有人代他求神憐憫。這是約伯記給我們的重要信息。

約伯記 13:16 記載約伯說：“這要成為我的拯救，因為不虔誠的人不得到他面前。”

有一點點亮光從約伯的靈魂深處點燃了起來，他說：“這要成為我的拯救”。請注意，這就是舊約和新約的教導：神是我們的拯救。大衛犯罪的時候抓住這個真理，他沒有繼續犯罪，他需要一位拯救者。詩篇 62:2 記載：“惟獨他是我的磐石，我的拯救；他是我的高臺，我必不很動搖。”救贖不像你口袋裏帶著的一枚隨時可能失去的硬幣。神就是拯救，神能拯救你。你要麼接受神，要麼拒絕神；你要麼相信神，要麼不信神，沒有別的選擇。你不是站在這個立場，就是站在其他的立場；但你必須作出選擇。使徒行傳 4:12 記載：“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”神是人類惟一的拯救。約伯可能生活在以色列族長時代，也就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時代，他堅信神能拯救，真不簡單。

約伯記 13:17-18 記載約伯說：“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，使我所辯論的人你們的耳中。我已陳明我的案，知道自己有義。”

約伯說：“請聽我說！”他認為，即使在神面前，他也是站得住腳的；他知道自己有義，但是他並沒有說人可以因為自己的行為而得著這樣的義。

今天有些人會說：“哦，我不介意來到神面前。我能立足於我的善行。”我要告訴這些人，他們已經在神面前被定罪了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們都是罪人。我們生活在一個違背神旨意的世界裏，因為我們的心是邪惡的。我們當中並沒有一個人是如此重要，以致神在自己的計劃中離不開我們。沒有我們，神也仍然掌權。但是，感謝神，神愛我們，為我們預備了一條光明的道路，使我們因信靠主耶穌得以稱義。公義之神對我們很仁慈，神差派自己的獨生子來替我們受刑。這就是主耶穌能為我們辯護的原因。

約伯記 13:19 記載約伯說：“有誰與我爭論，我就情願緘默不言，氣絕而亡。”

這很有意思。起初約伯說他想死，他真希望自己從未出生過；現在，約伯卻說，如果他不說話，他就會死。

約伯記 13:20-21 記載約伯說：“惟有兩件不要向我施行，我就不躲開你的面：就是把你的手縮回，遠離我身；又不使你的驚惶威嚇我。”

“我就不躲開你的面”，這句話表現了約伯深陷於羞愧與巨大恐懼的內心世界。事實上，對約伯而言，最難以忍受的並不是身體疾病所帶來的痛苦或朋友們的誹謗，而是“神的沉默”。約伯雖向神求告，卻沒有得到神的立即回應與安慰，因此約伯深深地感覺神似乎已離開他，這種痛苦的失落感始終如影隨形，揮之不去，使他久久無法釋懷。今天，雖然每個人遭受苦難的程度各有不同，但所有聖徒都會有與約伯相似的經歷和感受。若要事先預防產生悲觀的情緒，並且在屬靈道路上走向更加成熟，就當常常持守真道，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得以在神前面真正做到坦然無懼。

約伯記 13:22 記載約伯說：“這樣，你呼叫，我就回答；或是讓我說話，你回答我。”

約伯求神兩件事情：第一，收回對他的刑罰，垂聽他訴說的苦情；第二，對他說話，回答他

的問題。

今天，我們常聽見有人說神不回應自己的禱告。其實不是這樣的，沒有一個禱告神不回應，神是垂聽禱告的神，神一定會回應禱告，只是神的回答可能是“不行”，神說：“不行。”神是有回應的。我們必須承認有時我們的禱告其實是在命令神。我們禱告的時候，好像我們是上級領導在對下屬發號施令說：“你做這個！你做那個！”但神不會聽我們的使喚。約伯質問神為什麼要讓他遇到如此悲慘狀況且對他不理不管。但神說：“我不是照你的計劃行事的。我有我的計劃與方式，我要在你生命中施行我的計劃。”禱告的目的不是要改變神。這種觀念是從哪裏來的呢？我們可以透過禱告改變神嗎？神有自己的計劃，祂會在合適的時候向我們啓示人所需要知曉的信息。禱告不是要告訴神不知道的事，禱告的主要目的是讓我們自己被神改變。我們常常看到這樣一條簡短的格言：“禱告帶來改變。”這話是有一定道理的。我相信禱告會改變事情，但最重要的是改變我們。神不是我們的僕人，不要以為你可以對神呼之即來揮之即去。

約伯記 13:23-28 記載約伯說：“我的罪孽和罪過有多少呢？求你叫我知道我的過犯與罪愆。你為何掩面、拿我當仇敵呢？你要驚動被風吹的葉子嗎？要追趕枯乾的碎秸嗎？你按罪狀刑罰我，又使我擔當幼年的罪孽；也把我的脚上了木狗，並窺察我一切的道路，為我的脚掌劃定界限。我已經像滅絕的爛物，像蟲蛀的衣裳。”

約伯直接向神說話。他乞求從痛苦中得釋放，並要求神解釋為什麼這樣殘酷地對待他。約伯的生命破滅如腐朽之物、如蟲蛀的衣裳，他不明白神為何不憐憫他。

約伯到現在還沒有明白受苦對他有比刑惡罰罪更高更深的意義，約伯在痛苦絕望中無法釋懷，因為他局限在犯罪與無辜受苦的對峙層面上思考，並且得不到解答。此處所用“罪孽”、“罪過”、“過犯”、“罪愆”指的都是罪。

約伯不明白何以正直人反受苦，但他更不明白何以在他的苦難中神緘默不言，彷彿神把他當成仇敵，一句話也不回答他。約伯不明白自身有何罪招來苦難，推想必為“幼年的罪孽”帶來的後果。

約伯視自己如同神的囚犯，脚上了木狗，時刻受監視，並在脚掌上加記號，受到奴隸般的待遇。“為我的脚掌劃定界限。”也可譯為“在我的脚掌上畫記號。”在古代，主人對待奴隸，總會在奴隸身上加烙印、畫記號。

約伯質問神，他想知道，他到底有多少罪孽和罪過，以致他受到這樣不公的對待。他說自己像被風吹落的葉子，被人踐踏在脚下。

約伯記 14:1-6 記載約伯說：“人為婦人所生，日子短少，多有患難；出來如花，又被割下，飛去如影，不能存留。這樣的人你豈睜眼看他嗎？又叫我來受審嗎？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？無論誰也不能！人的日子既然限定，他的月數在你那裏，你也派定他的界限，使他不能越過，便求你轉眼不看，使他得歇息，直等他像雇工人完畢他的日子。”

在很大程度上，這段經文反映了約伯記 7 章的談論，將人生描述為脆弱無比的無常存在，把神描繪為嚴肅的審問官。約伯認為神對虛妄人生的要求過於殘酷，試圖要說服神。這些抱怨清楚地反應了當時啓示尚不明朗的情形。然而，事實上，神不僅是嚴格施行公義的審判官，也是好牧人，是永存的父，是偉大的醫治者。約翰福音 10:11 記載：“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

為羊捨命。”以賽亞書 9:6 記載：“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；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；他名稱為‘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’。”瑪拉基書 4:2 記載：“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，其光綫（原文是翅膀）有醫治之能。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裏的肥犢。”人生雖如草，卻並非是落入永遠的滅亡或被遺忘的虛妄存在。

“人為婦人所生”，此處的人指所有亞當後裔。約伯用自己的經驗代替普遍真理，陳述了極其悲觀且虛無主義化的人生觀。我們從中可以有三點教訓：第一，若想進到神的恩典裏面，就要徹底地認識到人的軟弱、虛無、不義。第二，約伯認為人的軟弱與虛妄是與生俱來的。然而，只有一位例外，那就是耶穌，祂作為“女人的後裔”戰勝了所有黑暗與邪惡的勢力，為跟從祂的所有人提供了得勝的保障。（創世記 3:15 記載：“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”）

約伯提到“出來如花”，這是為要強調人生的無常與有限。對約伯而言，輝煌的往日如同雕謝的花一般虛妄。不僅如此，約伯並沒有確鑿無疑地擁有將來必得恢復的異象，或來世的盼望。可以說，約伯陷入了自暴自棄的悲觀主義。與此相反，使人認識到自己的局限性能給我們的信仰帶來極大益處，因為謙卑地承認自己的不足不僅保守我們脫離驕傲，也促使我們進到神的救贖與恩典裏面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